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膠澳公報

第五十八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八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八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四〇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八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八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八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〇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〇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一〇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二七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九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六九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一一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七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八件)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命 令▼

國家財政歲有常經自經不得其宜度支遂日形匱竭始不過藉舉債爲臨時之挹注浸假而恃爲政費惟一之來源以至中央債務繼長增高馴至準備不周應付無術影響所至內則金融枯竭外則國信不彰長此以往徒必致險象環生自非澈底清釐不足以裕財源而維國計前經先後設立財政會議籌備處財政清理處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成績雖各有可觀但限於局部範圍難取統籌之效應即一律裁撤另設財政整理會擴充範圍籌統全局藉圖根本挽救以慰中外之厚望此令
特派顏惠慶爲財政整理會會長此令

任命劉侃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田澍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王齊勳晉給二等文虎章王夢林曼德陸長蔭蒲志中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燦斌王子貞錢承鈞宋秉智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樊文俊李文藻葉春藻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范連泌給予四等嘉禾章張國文惠恩濟孫長才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司法總長程克呈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炳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張繩錫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八〇號

令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准

全國菸酒事務署咨開查本署前以青島接收以後所有菸酒稅捐亟應收回自辦當經委派彭占勳爲膠澳菸酒事務籌備處長前往該埠會同山東菸酒事務局着手籌備嗣據該處呈稱開創伊始事務繁瑣責任較重數月以來斟酌進行籌備事宜業經粗定次第措施已屬有序可循特將經過情形呈報查核等請前來查該處籌備事宜既已就緒自宜將征收機關正式成立庶商情不致觀望權務得以推行當經本署將該籌備處名義撤銷定名爲膠澳菸酒經徵處作爲特別區域直隸本署仍委彭占勳爲處長令其繼續進行俾專責成而重稅收茲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令飭該處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飭屬隨時協助俾利進行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八三號

令財政局

爲訓令事據膠澳鄉區學界聯合會呈稱竊維舉辦教育無分畛域應用公款一秉大公查南曲學田不過即墨學田之一部分耳該縣學田之值買原係全縣居民按戶均攤本埠舊隸爲仁化鄉亦爲出資之區德日以之辦理本埠教育在即墨人謂爲霸佔對外說法固無足怪今茲版圖重恢同爲國土何有於霸佔同爲舉辦教育何薄於本埠前聞即墨縣有二三利徒欲藉收回之名冀遂侵吞之實想鈞署爲本埠造福自必駁斥其妄求乃近閱報章有將行允彼要求之傳竊以爲事實昭彰無容置辯微論在特別區無劃歸即墨之理即即墨學田亦當通盤籌算按民戶出資之多寡作特別區應攤之數目公平分配較爲適當倘允一面之無理要求則膠澳區原屬即墨亦無稱特別區之必要矣種種行政當然受即墨縣公署之支配矣事實公理兩難辦到何獨於我出資共同購買之學田聽彼一方之請求而結怨於對方之人民想鈞署必有公允辦法以釋特別區內人民之疑慮爲此冒昧陳情懇祈據實駁斥保留南區學田以利區內子弟無任感繳待命之至等因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四〇四號

令朱家窪小學校

爲訓令事案查該校前請修繕校舍業經本署令財政局估核具復以憑核辦在案前據該局復稱查此案前奉鈞署第五九九號訓令時遵即派員實地勘估正在造冊備文呈復間復奉飭令事同前因細核該校兩次預算書頗有出入茲更依據第二次預算書重行查勘切實估計該項工事費約共需工料洋二百零五元四

角比較原預算約減去六十元之譜是否可行理合造具修繕工程預算表隨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工程預算表令仰該校按表招工修理此令

計抄發預算表一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令職業學校

呈一件呈報安置禮賢學校退校生情形由

呈表均悉各班缺額仰速妥慎招考插補呈報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令交涉政局

呈一件會呈查勘隆興紗廠佔用民地一案由

呈悉據稱會查及核議情形尙屬妥適應准如呈辦理仰候令飭工程課詳勘具報再行核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重勘估朱家窪小學工程較原預算減六十元由
呈暨預算表均悉應准照核減之數令知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報據議決各情形 應取消杉本憲一租權由

呈悉所稱該日人所租地皮係由官產內割放擬照議決案取消該項租權各節應即如議辦理除再批示該日人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令姜哥莊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新生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〇三號

令于哥莊小學校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呈一件呈送新生表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二〇號

令養正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一二月份計算由

呈覽一二月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均悉查該校造送之書表簿格式多有不合應即發還另行妥慎造報仰即遵照此令書表簿發還

計發還一二月計算書各三份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二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咨開查本署前以青島接收以後所有菸酒稅捐亟應收回自辦當經委派彭占勳為膠澳菸酒事務籌備處長前經該埠會同山東菸酒事務局着手籌備嗣據該處呈稱開創伊始事務繁蹟責任較重數月以來斟酌進行籌備事宜業經粗定次第措施已屬有序可循特將經過情形呈報查核等情前來查該處籌備事

宜既已就緒自宜將徵收機關正式成立庶商情不致觀望權務得以推行當經本署將該籌備處名義撤銷定名為膠澳菸酒經徵處作為特別區域直隸本署仍委彭占勳為處長令其繼續進行俾專責成而重稅收茲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令飭該處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飭屬隨時協助俾利進行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通令本埠所屬各機關一體隨時協助外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此咨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九三號

具呈人鄉區學界聯合會

呈一件呈請保留南曲學田由

呈悉仰候令財政局查明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六九九號

具呈人杉本憲一

呈一件呈爲現已回國有大村町地皮 委託中根忠考代理納稅由

前據呈請以大村町地皮委託中根忠考代理納稅等情經批示候令行財政局逕予核奪飭遵在案茲據該局查復以該日人承租月日及動工時間雖與細目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惟所租地點係由官產內割放查本埠官產不敷應用其所割放地皮均經分別取消籌畫增築以備公用該日人事同一律亦應取消租權等語所請委託代理一節應勿庸議合再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一一號

原具呈人私立初級小學校校長魏緒三

呈一件呈請補助學款指定校舍由

呈悉查該校並未呈准立案即就原呈聲叙經費不足情形學校已難成立本埠所有官房已均指作別用各項經費亦不充盈所請補助校款指定校舍各節碍難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坂梨繁雄與王照堂執行異議案

主 文

認被告人請求假扣押之汽車六輛已由李寶仁賣與原告人所有本廳民國十二年二月八日對於該汽車所爲之假扣押准予啓封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一 判決王修儉與魏振勝等債務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洋八百六十八元三角二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判決蔣文華與普郎白克貨款涉訟案

主 文

本件訴訟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一 判決田修訓與王桂仁等貸金及工金糾葛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訴訟駁斥

再審訟費歸再審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一 判決宮智亭與李鴻賓等賬款涉訟案

主文

李鴻賓王平祥應各償還宮智亭洋七元五角三分三釐宮智亭其餘之請求駁斥訴訟費用歸李鴻賓

王平祥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一 判決王文堂等與孫丕池債務涉訟案

主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洋三百七十七元八角四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一 判決王立部等與田公保債務涉訟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洋五十三元八角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王殿基侵占案

主 文

王殿基侵占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一 判決劉孟德高鴻昇輕微傷害及妨害公務案

主 文

劉孟德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妨害公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個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高鴻昇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妨害公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個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一 判決交質米海王德清輕微傷害案

主文

交質米海輕微傷害王德清一罪減處拘役十日王德清共同輕微傷害交質米海一罪減處拘役十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一 判決羅其先李桂滋竊盜及私擅監禁案

主文

羅其先竊盜一罪減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李桂滋私擅監禁羅其先一罪減處拘役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一 判決陳希保鴉片煙案

主文

陳希保販賣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五十圓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

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煙土二十四兩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一 判決李敬友等強盜案

主 文

李敬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劉張氏家強劫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丁屢貴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劉張氏家強盜一罪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一 判決張生輕微傷害案

主 文

張生輕微傷害呂六一罪減處拘役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一 判決吳殿奎竊盜案

主 文

吳殿奎竊取棉被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